**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4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5-0159**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上海临港新片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乙 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4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24134948 ）招标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1.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需求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需求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招标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需求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需求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1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1.1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2.1服务地点

2.1.1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

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889号B座

2.2服务内容

2.2.1甲方聘用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保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行为的发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2.2乙方服务团队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安全需求，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详见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服务方案。

2. 3 保安数量、服务时间及地点

2.3.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95名。其中出入口保安员岗位 28名；监控保安员岗位 32名；巡逻保安员岗位 8名；车管保安员岗位 4名；机动保安员岗位 4 名；反恐保安员岗位 8名；反恐巡逻员岗位 8名；保安管理员1名；保安队长（经理）岗位1名；保安队长岗位1名。

2.3.2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服务地点，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予以满足。

2.3.3乙方服务团队的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乙方服务团队应予遵守。

2.4服务期限

2.4.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

2.4.2甲方将于服务期满前3个月就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内容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最多续签2次；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对乙方不进行任何补偿。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3.1根据《中标通知书》，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含税）￥7956000.00元/年（大写：柒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服务费用总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最高数额。【单项费用参考投标文件】

3.2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服务费实行按季付制，即每3个月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含税）￥1989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并提交乙方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等书面材料，上述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将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

3.4续签合同时，如遇服务期内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应根据政府最新规定和投标文件单项报价重新核定人员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限期予以更换。

4.1.2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项目相关信息并针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与乙方进行联系。

4.1.3乙方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管理团队，配置项目保安队长（经理）1名，保安队长（经理）负责与甲方指定总代表就所有事项进行沟通和联系，并对此项目可能进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维修等具有一定的信息获取、提出建议及拟定方案的能力。

4.1.4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

4.1.5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团队的工作，及时妥善解决乙方服务团队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同时，乙方应当确保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以认真负责、友好沟通的态度提供相关服务，尽量避免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争议或冲突。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须报备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团队人数不应少于[95] 人。

4.2.2乙方保证所配备人员具备任职岗位所要求资质。乙方须在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所有服务团队名单和岗位人员资质复印件。如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应人员入场并拒付涉及的岗位分项款项；由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4.2.3服务期间，乙方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存在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管理团队不能按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3日内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4.2.4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材料，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项目人员提供安保服务，并拒付涉及的岗位分项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4.2.5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团队及人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4.2.6乙方现场服务团队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乙方必须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本项目服务地办公楼足够人数的支持团队。另本项目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防恐安全用具、置装费、通信费、劳防费用、培训教育费用、复证审证、工作服洗涤、员工体检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7乙方现场服务团队的服装、对讲机、警具等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且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同时乙方必须为各岗位执勤人员配备服务必需的足量的无线对讲设备，并确保与甲方在用对讲设备同一规格，保证各在岗人员能呼叫畅通，配备夜间巡逻记录仪，确保各项保安服务能及时有效开展和执行。甲方发现乙方任何现场服务团队人员的前述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乙方须立即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2.8乙方现场服务团队应按照反恐怖有关规定实施人防，并配备甲方所需的反恐防护用品。甲方发现乙方任何现场服务团队人员的前述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乙方须立即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2.9乙方自行负责与其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团队成员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和福利费用及提供其他劳动者权益。乙方须于合同执行后按季度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情况。

4.2.10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服务年度安保服务培训计划，包括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行业规范等方面的培训记录，且每季度结束前【15】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培训计划实施情况，相关培训及实施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内。

4.2.11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团队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

4.2.12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时，应当遵守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办工制度及工作要求，勤勉尽职。

4.2.13乙方应当保证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完全遵守本合同的全部规定，并为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2.14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应对派出的保安服务人员必须进行严格政审，符合保安管理的相关规定，否则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违规操作致第三方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五、验收及考核**

5.1每季度乙方均需提交上季度工作总结、下季度工作计划，甲方将每季度就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及考核，季度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书面要求乙方提高相关方面的服务质量，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将季度验收及考核情况如实记入年度考核，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相关要求。

**六[、](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5％（百分之五）即￥3978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其有效期截至保安服务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中指定的账户。

6.5保安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一切不为公知的秘密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或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7.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悉数退还给甲方。

7.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7.4 乙方履行该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声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违约责任**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95人一个月的服务费￥663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元整元整 )。

8.2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岗，擅自调换人员或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建议或要求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累计出现【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8.4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调换不合格人员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乙方累计延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8.5乙方季度验收或考核及年终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每次不合格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8.6乙方应及时足额向服务团队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如乙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如果导致甲方由此对保安员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7乙方应依法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费。如乙方未为服务团队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造成的争议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出面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人，乙方不按规定缴纳导致甲方由此对服务团队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8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依法对于上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行赔付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甲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的违约金。

8.10 乙方未按照按服务所在地公安机关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备案和登记等工作，影响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8.11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先扣除保安服务费，不足部分再扣除履约保证金），应付保安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均扣除后仍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予补足。

**九、合同的终止**

9.1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9.2 合同的解除

9.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5）乙方给甲方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损失额超过3000.00元即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或造成人身伤亡的；

（7）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8）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

（9）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9.2.2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一次性返还给甲方，但甲方认可的部分工作成果所对应的金额应当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3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2.3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12.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方案

附件三、甲方的需求文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上海临港新片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